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
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8H0790号

致：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山鹰纸业**”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曾为本激励计划出具“TCYJS2016H0867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16H1067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TCYJS2017H030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之法律意见书》，“TCYJS2017H0811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之法律意见书》，“TCYJS2017H1381”《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现就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行权价格调整**”）、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以下简称“**本次行权**”）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1986年4月，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 8790 1111（总机），传真：0571-8790 1500。

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公司购并、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务。2000年本所被司法部命名为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2005年6月，本所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2008年10月，本所再次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

2. 经办律师简介

张声 律师

张声律师于2004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傅肖宁 律师

傅肖宁律师于2012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本次行权价格调整、本次行权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本次行权价格调整、本次行权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TCYJS2016H0867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16H1067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TCYJS2017H030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之法律意见书》，
“TCYJS2017H0811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之法律意见书》，
“TCYJS2017H1381”《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中相关事宜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本次行权价格调整、本次行权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申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1. 本次行权价格调整

1.1. 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授权与批准

（1）201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事宜。

（2）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作出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已经履行相应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1.2. 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方法与内容

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8年4月10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18年1月18日公司总股本4,570,313,337股为基数（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551,253,337股。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行权股份19,060,000股于2018年1月18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570,313,337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3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607,851,673.82元，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0.17%。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6月8日实施完毕。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之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派息时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调整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2.905 元/股-0.133 元/股=2.772 元/股。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3.685 元/股-0.133 元/股=3.552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方法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1.3.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已经履行相应批准程序，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方法和内容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

2.1.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公司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201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事宜。

（2）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

（3）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

(4)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行权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及2017年度个人综合考评未达标等原因, 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并注销对应的权益,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已经履行相应批准程序, 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2.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和数量

鉴于公司预留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韩玉红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韩玉红女士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 公司拟对韩玉红女士已获授但未行权的13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全部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5名调整为4名, 预留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6万份调整为91万份。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达标”, 可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分批次行权; 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不达标”, 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 期权由公司注销。鉴于激励对象叶美芳女士2017年度个人综合考评不达标, 无法参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权益的行权, 公司拟对激励对象叶美芳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11.25万份权益予以注销。综上所述, 公司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146.25万份。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及2017年度个人综合考评未达标等原因, 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并注销对应的权益,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符合《管理办法》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3.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和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本次行权

3.1. 本次行权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行权事宜，公司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公司已于2016年9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公司已于2016年9月21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4）公司已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5）公司已于2017年7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6）2017年11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7) 2018年6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905元/股调整为2.772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685元/股调整为3.552元/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

(8) 2018年6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行权，并确定行权日为2018年6月25日，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34.25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权益的行权将采用批量行权方式。

(9)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行权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行权条件（含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指标）已满足。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行权，并确定行权日为2018年6月25日，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34.25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权益的行权将采用批量行权方式。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的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行权有关议案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权已经履行相应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2. 本次行权的条件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本次行权条件满足情况如下：

(1) 公司业绩条件及其他条件达成情况

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2、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条件： 以2015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公司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2,372,262.58元，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00,332,070.51元，与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为1305.00%，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

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1) 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S \geq 70$为“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 (2) 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S < 70$为“不达标”，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期权由公司注销。	经核查：2017年度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达标”3名，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不达标”1名，取消未达标激励对象第一期的行权额度（11.25万份）并由公司注销。

(3) 未达到行权条件的权益处理

鉴于公司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该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全部注销，合计 135 万份。

因 1 名激励对象 2017 年度综合考评不达标，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无法参与第一个行权期权益的行权，公司拟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11.25 万份权益予以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146.25 万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

3.3. 本次行权的行权安排

(1)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7 年 3 月 29 日

(2) 行权数量：34.25 万份

(3) 行权人数：3 人

- (4) 行权价格：3.552 元/股
- (5)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 (6) 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 (7) 行权安排：本次行权为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 (8) 本次行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行权数量 (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 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 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共计 3 名		34.25	15.15%	0.01%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9) 行权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确定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日为 2018 年 6 月 25 日。

(10)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权的行权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4.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权已经履行相应批准程序，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的行权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方法和内容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和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已经履行相应批准程序，本次行权已经履行相应批准程序，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的行权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8年6月11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TCYJS2018H0790号”《法律意见书》的
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张 声

傅肖宁